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

111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

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通過

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 程 名 稱		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	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	10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數學系、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		
類別	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必備	實務	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/數學系
選備	基礎	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		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
		資料科學與深度學習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
		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與研究設計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	進階	學習分析專題探究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		教育資料探勘	3	數學系
		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

備 註	<p>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劃分為三類領域</p> <p>（一）基礎：至少修習 2 門課程。</p> <p>（二）進階：至少修習 1 門課程。</p> <p>（三）實務：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為必備課程。</p> <p>三、每位同學修習三大領域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則可取得學分學程認證。</p> <p>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10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七、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。</p>
--------	---